

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倖存者免遭住房歧視

瞭解您的權利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可提供資源，幫助您瞭解自己根據紐約市人權法享有的權利。家庭暴力、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倖存者在尋求住房時受到新法令的保護，本文件介紹了與這些保護規定相關的資訊。

由於您符合對以下人士的定義，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紐約市人權法將為您提供保護，使您在尋找公寓、申請住房或租住房屋時免受區別對待：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倖存者，指當事人遭受根據刑法已構成犯罪的暴力行為或威脅，且施暴者為

- 現任或前任配偶；
- 與受害者/倖存者共有孩子的人士；
- 現在或曾經與受害者/倖存者同住的人士；
- 現在或曾經與受害者/倖存者連續保持戀愛或親密關係的人士；或
- 現在或曾經一直或定期與受害者/倖存者住在同一處的人士；

或者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倖存者，定義參見刑法。

房東、房地產經紀人或代理人不得因為您是家庭暴力、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倖存者而歧視您。

什麼是基於家庭暴力受害者/倖存者身份的住房歧視？

當房東、經紀人或代理人因為您是家庭暴力、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倖存者而對您區別對待時，就會發生這類歧視，其情形可能包括：

- 因為您有針對前任配偶的保護令而拒絕租房給您；
- 因為您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倖存者而拒絕維修或為公寓提供服務；
- 因為房東或其他租客對您作為家庭暴力、性犯罪或跟蹤騷擾倖存者的經歷有所擔憂，而強迫您搬離公寓；
- 因為擔心您或您的家人造成滋擾，而拒絕接受政府定期提供給家庭暴力受害者/倖存者的租房補助金。

保護對象是誰？

如果您居住在紐約市，或想在紐約市居住，就會受到此條法律的保護，無需考慮移民身份。如果您租住在紐約市的任何住房內或想在紐約市尋找任何類型的住房，都會受到此條法律的保護，除非：

- 房屋為兩戶式住房，且房主或房主的家人也住在該房屋中，而對可用的住房空間並沒有打廣告；
- 房主或房主的家人也住在該住房的一個或多個房間中。

哪些行為被禁止？

- 房東、經紀人或代理人不得因為您是家庭暴力、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倖存者而拒絕讓您看房。
- 房東、經紀人或代理人不得因為您是家庭暴力、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倖存者而提出不同的租賃條款及條件。

- 房東不得因為您是家庭暴力、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倖存者而區別對待您，向您的公寓提供服務時不一視同仁。
- 房東不得因為您是家庭暴力、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倖存者而要求您搬離公寓。

如果我認為房東、經紀人或代理人未遵守此處所述的規定，我該怎麼做？

致電 **212-416-0197**，要求接通人權委員會。您可匿名留言，也可投訴您的遭遇。如果發現房東、經紀人或代理人違反了法律，您也許能夠獲得入住權利、取得其他損害賠償，而住房提供者可能必須繳納罰款。

紐約市人權法還禁止對家庭暴力、性犯罪或跟蹤騷擾受害者/倖存者進行就業歧視，並要求僱主為家庭暴力、性犯罪或跟蹤騷擾的受害者/倖存者在工作場所提供合理的照顧。

要瞭解詳情並註冊參加免費研討會，藉此瞭解自己根據紐約市人權法享有的租客權利，請瀏覽 **NYC.gov/HumanRights**。